

马街乡美丽集镇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C57260020240058501001



招标人: 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崇业建设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10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0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马街乡美丽集镇建设项目(第一期)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马街乡美丽集镇建设项目(第一期)</u>已由<u>麻栗坡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麻发改复</u> (2024) 205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u>麻栗坡县 2023 年解决战争遗留问题专项资金</u>,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u>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u>,招标代理机构为<u>崇业建设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马街乡美丽集镇建设项目(第一期)
- 2.2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581001001
- **2.3 立项批复文件:** 麻发改复〔2024〕205 号。
- **2.4 招标内容:** 1. 新建临时停车场 2 个,规划临时停车位 130 个: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回填 压实 2500 立方米,挡墙砌筑 790 立方米,绿化面积 840 平方米,热熔划线车位 130 个。
- 2. 街道整治提升: 种植绿化树木 213 棵, 安装塑木花箱 70 个、混凝土花盆 200 个、标识牌 2 个; 绿化面积 600 平方米, 砖砌花台 1530 米; 村委会防护栏更换 12 米; 安装 pe32 管650 米。
- 3. 搬迁临时垃圾中转站 1 个: 硬化场地 280 平方米; 拆除重建钢架房 120 平方米, 管理房 20 平方米; 新接电线 20 米, 电箱 1 个; 搭建彩钢瓦 145 平方米; 安装 6 立方米化粪池塑料桶 1 个。
 - 4. 破损墙面修复:墙面粉刷 850 平方米:安装文化展板 50 块。
 - 5. 路灯安装。安装挂壁式太阳能路灯 69 盏。
 - 6. 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新建挡土墙 510 立方米;安装成品石休息座椅 3 套、安全护栏 90

- 米、小型太阳能路灯100 煮。(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2.5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7.00 万元;
 - 2.6 建设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2.7 项目建设地点:马街乡集镇。
 - 2.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2.9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的 独立法人,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
- 3.3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相关承诺);若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报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2)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 3.4技术负责人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能有在建(待建)工程;须长驻施工现场,不得更换,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关承诺); (2)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 **3.5拟派主要人员:** 拟派人员配备满足持有有效证件的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标准员1人,材料员1人,测量员1人,劳务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且在招投标阶段、

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如在报名至 开标结束过程中发现提供的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3.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证)须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B证与建造师证须为同一人);
- 3.7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2022-2023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若是2024年及以后成立的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并附相关说明)。

3.8其他要求:

- ①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纪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
- ②2021年1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履约情况,与招标人以往合作项目无工期延误、 工程质量问题、解除中止合同、发生纠纷、诉讼等不良履约情况。
- 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 ④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提供承诺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 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

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可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提供2021年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⑥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 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提供承诺函)。
- ⑦严格执行工程投标报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向招标方提出工程造价低、 工程施工难度大等不合理要求,提供承诺书。
- ⑧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须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申请人须作出书面承诺。(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 3.9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时间)。
-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4.3 其他要求:** 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指南或电话咨询 0876-215288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u>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 **5.2 网上递交:** 网址为 http://ggzy. yn. gov. 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3 开标地点:** 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麻栗坡县沿河街政务楼 25 楼)
- 5.4 其他: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 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本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采取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开标。

六、投标保证金: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地 址: 麻栗坡县马街乡街上

联系人:卢禹

电 话: 0876-6564023

招标代理机构: 崇业建设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 文山市卧龙街道七花北路民族村 9 幢 2 楼 201

联系人: 孔瑶

电 话: 0876-30563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地 址: 麻栗坡县马街乡街上 联系人: 卢禹 电 话: 0876-656402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崇业建设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地 址: 文山市卧龙街道七花北路民族村9幢2楼201联系人: 孔瑶联系电话: 0876-3056369			
1.1.4	项目名称	马街乡美丽集镇建设项目(第一期)			
1.1.5	建设地点	马街乡集镇			
1. 2. 1	资金来源	麻栗坡县2023年解决战争遗留问题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1. 新建临时停车场2个,规划临时停车位 130个:建设内容包括 土方回填压实2500立方米,挡墙砌筑790立方米,绿化面积840 平方米,热熔划线车位130个。 2. 街道整治提升:种植绿化树木213棵;安装塑木花箱70个、混 凝土花盆200个、标识牌2个;绿化面积600平方米;砖砌花台 1530米;村委会防护栏更换12米;安装pe32管650米。 3. 搬迁临时垃圾中转站1个:硬化场地280平方米;拆除重建钢 架房120平方米,管理房20平方米;新接电线20米,电箱1个; 搭建彩钢瓦145平方米;安装6立方米化粪池塑料桶1个。 4. 破损墙面修复:墙面粉刷850平方米;安装文化展板50块。 5. 路灯安装。安装挂壁式太阳能路灯69盏。 6. 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新建挡土墙510立方米;安装成品石休 息座椅3套、安全护栏90米、小型太阳能路灯100盏。(具体建			

		设内容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 3. 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 3.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1. 3.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 11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承诺 (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1. 12	分包和转包	不允许转包		
2.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凭企业数字证书 (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yn.gov.cn/)选择"文山州",通过网络在 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 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2. 2. 1	投标截止时 间	2024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 3. 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2	计价方式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云建科函〔2019〕62 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 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费率的通知》及参 照《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麻栗坡县 2024年 03月),不足部分采用市场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 6. 3	签字、盖章要 宏字、盖章要 名:标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			
4. 2. 1	投标文件递交	1、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 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		

	1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时 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4. 2. 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5. 1		点 详见"招标公告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5.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单位; (3)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解 密程序,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4)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纪律监察、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 1. 1	评标委员 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如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的,招标人的评标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他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环节结束后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7.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中标候选 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示媒介 网》(http://ggzy.yn.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电汇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担保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终止 ,招标人提供对等支付担保。	
7. 6. 1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并设置招标控制价作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 1、招标控制价:大写: 贰佰零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伍分; 小写: 2068851.25元
- 2、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将以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标程序。

8. 2单位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且需常驻施工现场。附承诺书及违约惩罚措施。

8.3承诺要求

投标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承诺必须具有针对性,且承诺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出之后开标之前时段,如未按规定进行承诺,承诺无效。

8.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8.5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6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 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提供投标准备和签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9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麻栗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0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8.11名词解释

行政处罚是指:因违法、违规经营或诉讼原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3失信信息查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承包方式、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近三年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 未撤销不良评级施工企业的。
-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 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工程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 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提供投标准备和签约所需要的有关资 料,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本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号文件计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对本项目进行踏勘,招标人不对投

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本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2.1.2根据本章第2.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 2.2.2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 2.2.3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2.3.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它材料;
- 3.2投标报价
-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函附录作为投标报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格式打印填写。
-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1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2.4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并应充分考虑建设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总价及措施费用、其他费用)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勘察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 3.2.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

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 和合价内,工程竣工结算将不予调整。

3.2.6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 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 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为保证本次工程质量和总价控制, 中标后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工程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向招标方提出工程造价低、工程施工难 度大等不合理要求。

招标文件(包括书面答疑材料和补充通知)、设计施工图、施工现场条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云建科函(2019)62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费率的通知》及参照《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麻栗坡县2024年03月),不足部分采用市场价。材料价格按现行市场价计算,部分材料选用麻栗坡县价格指导价格计算。主要材料、设备按市场价格考虑,按通常条件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质量、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后确定的综合单价。

- 3.2.8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报价作出相应综合单价报价分析,报价分析应含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报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人工、材料、机械等用量的分析。该报价分析中的内容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内容一致,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判定分析。
- 3. 2. 9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系施工单位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及 有关规定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除本招标文件提供内容外 ,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其他措施计算其费用。
- 3. 2. 10其他项目费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其他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部分的预留金。
 - 3.2.11工程量清单误差、遗漏项目的修正:

- 3.2.11.1招标人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误差或有遗漏项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对工程量清单作修正,由此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查看项目相关信息,招标人无需书面回复。
- 3.2.11.2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作任意调整和修改,投标人若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视情况作出书面回复。
- 3. 2. 12除招标人书面通知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外,投标人不应更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3.2.13招标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14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和临时设施的搭建,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
- 3.2.15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道路、管线、建构筑物、外装修等已完成品、半成品造成损毁的,应无偿进行修复或承担损失。
- 3.2.17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系施工单位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规定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除本招标文件提供内容外,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其他措施计算其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及施工组织设计中须充分考虑现场交通组织及场地布置措施。
- 3.2.18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定的材料暂估价计入投标报价,不得更改。 3.3投标有效期
-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且其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如有)

-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4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履约担保。
 - 3.4.5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要求。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

-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 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单位;
- (3)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解密程序,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4)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 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招标人、纪律监察、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 2. 2本评标过程,将采用平等竞争、公平合理、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报价、资源投入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选择技术方案优、企业经营好、项目班子素质高、设备先进并落实、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强的队伍推荐给招标人。评标结果报招标人依法审批,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 6. 2. 3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将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6.2.4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取消其参加本项目其他工程的任何投标资格。
- 6.2.5本招标文件已经呈送相关部门备案,并发放给各投标人,成为本次招标活动的 "评标定标"准则,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特别是本评标定标的原则)的 规定执行,不得任意更改。

6. 2. 6除本规定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的有关规定。

6.3评标

-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本次评标活动应当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邀请到场的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 6.4.1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6. 4.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4.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得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也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中标通知

7.2.1招标人按规定将评标的结果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上公示3个工作日。

- 7.2.2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应当在7天内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2.3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7.2.4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履约保证金

- 7.4.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7.5签订合同
-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费用承担
 - 7.6.1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及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3条款"规定。
	形式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2. 1. 1	宙長准	报价的符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 上(含叁级)资质的独立法人,财务状况良好,并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1. 2	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条款"规定
2. 1.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技术部分为: 70分
			1.1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15分
			1.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10分
			1.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5分
			1.4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10分
			1.5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10分
			1.6进度计划及总平面图合理性评审评分5分
		分值构成(总	1.7机械及项目管理机构15分
2. 2	2.1	分100分)	2. 商务部分为: 30分
			2.1投标总报价评分30分。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 2. 2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2. 2. 3		商务部分评分 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 序	详见本章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3. 1. 2	否决投 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技术部分的审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技术部分的审查评分相等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被推荐为第一名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价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分值: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分值: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 (3)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 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 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 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3.2详细评审
-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投标人最终分值=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3.2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 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 3熟悉文件资料

A2. 3.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熟悉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 3.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 4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 4. 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 4. 2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不通过形式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 A3.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1.2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B。
 - A3.2资格评审(不通过资格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 A3. 2.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A3.2.2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B。
 - A3.3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响应性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 A3. 3.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2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B。
 - A3.4价格评审(不通过价格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 A3. 4. 1投标总标价不超过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
 - A3.4.2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 A3.5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 5. 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 1. 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 A3. 5. 2本章附件B所列否决投标条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相应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的依据,本章附件B没有规定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 A3. 5.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澄清、说明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 2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一、评标方法说明

评标时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打分后, 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 = S + J

其中:

- Z: 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 S: 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 J: 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本工程采用技术相对复杂、施工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技术部分评分方法。投标人技术部分审查评分得分满分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①. (11~15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 ②. (7~10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 ③. (3~6分):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④. (0~2分):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有明显错误的。 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得分。
1.2	质量承诺 及保证措 施评审评 分	10分	①. (8~10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②. (5~7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③. (2~4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④. (0~1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 ⑤. 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1.3	安全文明 施工保证 措施评审 评分	5	①. (4~5分): 上年度投标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②. (2~3分): 上年度投标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③. (0~1分): 上年度投标人持有安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

			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 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
1.4	工期承诺 及保证措 施评审评 分	10分	①. (8~10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②. (5~7):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③. (2~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④(0~1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
1. 5	施工主要 工序评审 评分	10分	①. (8~10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 ②. (5~7分): 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③. (2~4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④. (0~1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1.6	进度计划 及总平面 图合理性 评审评分	5分	①. (4~5分):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切实可行的; ②. (2~3分):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可行的; ③. (0~1分): 无施工进度计划及总平面布置图的;
=	机械及项 目管理机 构	15分	
2. 1	施工机械 投入评审 评分	5分	①. (4~5分):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②. (2~3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③. (0~1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

			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 ④. 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 2	项目组织 机构	10分	①. (8~10分):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能充分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②. (5~7分)机构组成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基本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基本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③. (0~4分)机构组成职责分工不明确,岗位责任制度不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不合理,基本或不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

A4. 3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一、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评分(满分30分)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1.1	评标总报 价得分基 准价确定 方法	1、当招标人设置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P=F 式中:P一评标基准价; F一部分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F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n≥7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7>n≥5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n<5且n≠0时,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1.2	投标报价 偏离评标 基准价百 分值计算 公式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Y值)=[(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Y值取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1) 投标总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
		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否决投标的,其投标总报
	投	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标	(2)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	1、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则:
	价	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上偏差(正偏差)1%扣0.2分,即:
	评	投标总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0.2;
1. 1. 3	分	2、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则:
	标	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下偏差(负偏差)1%扣0.2分,即:
	准	投标总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0.2
	(30分)	注: 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
		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则按0分计。投标总报价得分由评委计算复
		核。

说明: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将以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标程序。

A4. 4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 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5澄清、说明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6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综合评议的排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A5. 1. 2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 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 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如有)。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 1.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 1.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 2.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2. 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B: 否决投标条款条件

否决投标条款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 B1.1投标函不满足第七章"投标函"要求的;
- B1.2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1.3.3条的;
- B1.3质量要求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3.4条的;
- B1.4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1.4.1条的:
- B1.5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1.4.2条的:
- B1.6偏离不满足投标人须知1.11条的:
- B1.7其他材料不满足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其他材料"的;
- B1.8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3.1条的;
- B1.9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4条的;
- B1.10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6.2条的;
- B1.11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6.2条的;
- B1.12投标报价未满足工程量清单的;
- B1.13低于成本报价的;
- B1.14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
- B1.15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B1.1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 B1.1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 18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B1.20技术标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 B1. 21投标人须知3. 6. 2的承诺书未由承诺人签字或签章的;
- B1.22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CA)的;
- B1.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1.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B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B1.27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28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B1.29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B1.30投标文件未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及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只作范本参考,具体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制定)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

资金来源: <u>。</u>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 日历天(含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含暂列金额 (预留金) 暂估价 (暂定价)】。

(小写) ¥: 【含暂列金额(预留金)、暂估价(暂定价)】。

招标控制价中设暂列金额(预留金),该暂列金额(预留金)属于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 掌握使用。

招标控制价中设定为暂估价(暂定价)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附表)。在施工过程中, 按实结算。暂定价材料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依法选定后,可由发包人直接与 供货商签订合同,或由承包人依据招投标文件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合同交发包人备案,发包 人按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价支付给承包人)并直接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相应的 配合工作,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签订的合同按时按量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 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代为支付。

招标控制价中设定为最低限价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在施工过程中,最低限价的材料由施工单位报送选用材料样品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订货。

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材料由发包人选择确定式样、颜色、图案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该工程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邮政编码: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含义

1 词语含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 (2)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3) 分包人: 指本合同中从承包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 (4) 监理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1.2 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而列入本合同条件第 3 条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
 - (2) 技术条款: 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 (3)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4)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 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5)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文件。
- (6)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 (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 (2) 永久工程: 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4) 主体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 (5)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 (6)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7)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的施工设备。
- (9) 进点: 指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 1.4有关工期的词语
- (1) 开工通知: 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按第 18.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 (3) 完工日期: 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 (1) 合同价格: 指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6 其他词语
- (1)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2)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 (3) 天: 指日历天。

二、合同文件

-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监理 人作出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内。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4.3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用地范围和期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4.5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承包人使用。

4.6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第 27.1 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4.7 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4.8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4.10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第 33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4.11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4.12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4.1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按第 30 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4.14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第52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4.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 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第 6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5.3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5.4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 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 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5.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6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 计划。

5.8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9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5.10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按第 3 0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5.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 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5.13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5.14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四、履约担保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 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 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发包人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 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把上述证件退还给承包人。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 (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则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 (3)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7.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人应在 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人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短 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7.3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监理人员的姓名、职责和 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7.4 监理人的指示

- (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 7.3 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 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 决定,并通知承包人。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人仍应遵照执行,但承包人有权 按第
- 44.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 (3)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 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 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或上述第 7.3 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7.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六、联络

8 联络

8.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 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8.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七、图纸

9 图纸

- 9.1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 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9.2 施工图纸

- (1)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42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 (2)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期限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

包人。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则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按上述图纸进行施工。监理人的批复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9.3 施工图纸的修改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9.4 图纸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第 1.2 款(3)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9.5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转让和分包

10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 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 (1) 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人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 (2) 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人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偿的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

11 分包

11.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未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把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不允许分 包人再分包出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即使是监理人同意的部分分包工作,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分包人应就 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 包合同副本。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不要求承包人征得监理人同意。

- (1) 按第 12.1 款的规定提供劳务。
- (2) 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 (3) 合同中已明确了分包人的工程分包。
- 11.2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
- (1) 发包人根据工程特殊情况欲指定分包人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分包工作内容和指定分包人的资质情况。承包人可自行决定同意或拒绝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接受了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则该指定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一样被视为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由承包人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其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需要指定分包人时,应征得承包人的同意,此时发包人应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因此项分包而增加额外费用;承包人则应负责该分包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向指定分包人计取管理费;指定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安排和监督。由于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而又属承包人的安排和监督责任所无法控制的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均应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也应直接向指定分包人追索,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 12 承包人的人员
- 12.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 (1) 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 (2) 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 (1)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 (2)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人项目 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 (3)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 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
-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 (2)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报监理人同意。
-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8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13.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13.2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13.4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13.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

- (1)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 补休或付酬。
- (2)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 (3)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措施。若其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人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 (5)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官。

十、材料和设备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 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 (2)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 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 (1)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 均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进度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时,应事先通知承包人,并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4) 发包人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提前交货期限内交货时,承包人不应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时,应事先报监理人批准,否则由于承包人要求提前交货或不按时提货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6) 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货日期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 15.1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人需更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 15.2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 (1) 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 (2)承包人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人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3)承包人在征得监理人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15.3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 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 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 运行。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 (1) 发包人拟向承包人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 (2)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选租发包人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计划租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 (3)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 15.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交通运输

16 交通运输

16.1 场内施工道路

- (1) 发包人按第 4.5 款规定提交给承包人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2)除本款(1)项所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 (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16.2 场外公共交通

(1)承包人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2)承包人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件数、尺寸或重量时, 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16.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应为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 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16.5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亦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十二、工程进度

17 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17.2 修订进度计划

-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7.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28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 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3 款的规定办理。

17.3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7.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 计划进行施工准备。

18.2 发包人延误开工

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 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 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应在上述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或在第 20.2 款和第 21 条规定可能延后或提前的完工日期内完工。

19 暂停施工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 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20.2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 (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 (2)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 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 任由承包人承担。

19.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20 工期延误

- (1) 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 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第 39.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 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办理。
- (2) 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 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 (1) 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 (2) 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 39.1 款规定的百分比。
- (3) 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特性。
- (5)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
- (8) 其他可能发生的延误情况。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 (1) 若发生第 20.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7.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 17.2 款 (2) 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额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1 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能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应由监理人核实提前天数,并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21.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 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 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和奖金。

十三、工程质量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2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

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人正式移交给承包人。在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的缺陷应由发包人负责;如属承包人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

23.2 监理人进行检查和检验

对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若监理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参加检查或检验,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22.3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

23.3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 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应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人有权按第 26.2 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2)监理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监理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若按第 23.1 款 (2) 项规定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发包人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3.5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 (1)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6 承包人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承包人不按第 23.3 款和第 23.5 款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 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 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 现场试验

24.1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 照执行,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合理补偿。

25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25.1 覆盖前的检查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进行检查,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技术条款》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2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 若监理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25.3 重新检查

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 25.1 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监理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至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其重新检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按第 23.5 款(2)项规定的相同原则划分责任。

2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 探测以至揭开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26.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人在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6.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 (1)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系由发包人提供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7 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7.2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 和其他物品。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上述增加的复测费用。

27.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28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文明施工

29 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29.1 款、第29.2 款和第30条规定应负的责任。

29.1 治安保卫

- (1) 发包人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或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9.2 施工安全

- (1) 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 (2)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

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 行施工安全教育。

- (3) 发包人或委托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 (4)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在每年汛前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 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每年的汛前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30 环境保护

30.1 环境保护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0.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 (1)承包人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行洪能力和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 (2)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 (4)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 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5)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十五、计量与支付

31 计量

31.1 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31.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27.2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 (3) 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了《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1.3 计量方法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办法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31.4 计量单位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1.5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

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

32 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应不低于合同价格的 10%,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第一次预付款的金额应不低于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额度和分次付款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工程预付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 (2)第一次预付款应在协议书签订后 21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保函金额为本次预付款金额,但可根据以后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3)第二次预付款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 (4)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时全部扣清。在每次进度付款时,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R= (F -F) S (C-F1S) 2 1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合 同 价 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 F1——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 F2——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保留金的金额。

32.2 工程材料预付款

- (1)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主要材料到达工地并满足以下条件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材料预付款支付申请单,要求给予材料预付款。
- ①材料的质量和储存条件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
- ②材料已到达工地,并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验点入库:
- 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交材料的订货单、收据或价格证明文件。
 - (2) 预付款金额为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实际材料价的 90%, 在月进度付款中支付。
 - (3) 预付款从付款月后的 6 个月内在月进度付款中每月按该预付款金额的 1/6 平均扣还。
- 33 工程进度付款
- 33.1 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末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并附有第 31.2 款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月报表。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应付金额。

- (2) 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 (3) 按第 32.2 款规定的工程材料预付款金额。
- (4) 根据第 37 条和第 38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金额。
- (5)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 (6) 扣除按第 32 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金额。
- (7) 扣除按第 34 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
- (8) 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他金额。

33.2 月进度付款证书

监理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 提出他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33.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和更改

监理人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承包人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33.4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 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 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3.5 总价承包项目的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应按第 31.5 款规定的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统计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第 33.1 款第 (1) 项内进行支付。

34 保留金

- (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月开始,在给承包人的月进度付款中扣留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百分比的金额作为保留金(其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和价格调整金额),直至扣留的保留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为止。
- (2) 在签发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发包人将保留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
- (3) 在单位工程验收并签发移交证书后,将其相应的保留金总额的一半在月进度付款中支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的保修期满时,出具为支付剩余保留金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 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将剩余的保留金支付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 成剩余工作,则监理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
- 35 完工结算
- 3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并附有下述内容的详细证明文件。

- (1) 至移交证书注明的完工日期止,根据合同所累计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 (2)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应支付给他的追加金额和其他金额。
- 3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完成复核,并与承包人协商修改后,在完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完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42 天内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不按期支付,则应按第 33.4 款规定的相同办法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6 最终结清

- 36.1 最终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在收到按第 53.3 款规定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并附有关的证明文件。
- ①按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 ②按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追加金额:
- ③承包人认为应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 (2) 若监理人对最终付款申请单中的某些内容有异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和提供补充资料,直至监理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再次提交经修改后的最终付款申请单。

36.2 结清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结清单,并将结清单的副本提交监理人。该结清单应证实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总金额是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终结算金额。但结清单只在承包人收到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和发包人已向承包人付清监理人出具的最终付款证书中应付的金额后才生效。

36.3 最终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收到经其同意的最终付款申请单和结清单副本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出具一份最终付款证书提交发包人审批。最终付款证书应说明:

- (1) 按合同规定和其他情况应最终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 (2) 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金额以及发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

发包人审查监理人提交的最终付款证书后,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则应在收到该证书后的 42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若确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付款,则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42 天内付还给发包人。不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若不按期支付,均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3.4 款规定的相同办法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对方。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始终未能就最终付款的内容和额度取得一致意见,监理人应对双方已同意的部分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双方应按上述规定执行,对于未取得一致的部分,双方均有权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十六、价格调整

-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37.1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0 (A + \Sigma BnFtn Fon-1)$

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按第 33.2 款、第 35.2 款和第 36.3 款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保留金的扣留和支付以及预付款的支付和扣还;对第 39 条规定的变更,若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亦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合同估算价中所占的比例:

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与第 33.2 款、第 35.2 款和第 36.3 款规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投标截止日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规定在投标辅助资料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内。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若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或双方商定的专业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或价格代替。

37.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可暂用上一次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 再按实际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7.3 权重的调整

由于按第 39.1 款规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37.4 其他的调价因素

除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和本条各款规定的调价因素外,其余因素的物价波动均不另行调价。

37.5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原定完工日期后施工的工程,在按第 37.1 款所示的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时应采用原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若按第 20.2 款规定延长了完工日期,但又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延长后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延期期满后施工的工程,其价格调整计算应采用延长后的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38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 28 天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37 条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后确定需调整的合同金额。

十七、变更

39 变更

-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各种类型的变更。 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 ②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
- ③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
- ④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⑤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⑥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
- ⑦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 (2)第 39.1 款(1)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 (1)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17.2 款和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2) 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 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 ③《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39.3 变更指示

- (1)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第 39.1 款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的内容应包括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文件图纸以及监理人按第 39.2 款规定指明的变更处理原则。
- (2) 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和文件前,应仔细检查其中是否存在第 39.1 款所述的变更。若存在变更,监理人应按本款(1)项的规定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经检查后认为其中存在第 39.1 款所述的变更而监理人未按本款(1)项规定发出变更指示,则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和文件后 14 天内或在开始执行前(以日期早者为准)通知监理人,并提供必要的依据。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若同意作为变更,应按本款(1)项规定补发变更指示;若不同意作为变更,亦应在上述期限内答复承包人。若监理人未在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则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作为变更的要求。

39.4 变更的报价

-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 28 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 (2) 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答复承包人。

39.5 变更决定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28 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作出变更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 33.2 款规定的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的 28 天内要求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若在此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 39.4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应按本款(1)、(2)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按第 39.1 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要求调整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39.7 合同价格增减超过 15%

完工结算时,若出现由于第 39 条规定进行的全部变更工作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不包括备用金和第 37 条、第 38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的总和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 15% 时,在除了按

第 39.6 款确定的变更工作的增减金额外,若还需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其调整金额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若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监理人在进一步调查工程实际情况后提出确定意见,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确定结果通知承包人。上述调整金额仅考虑变更引起的增减总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的增减总金额之和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 15% 的部分。

39.8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 (1) 若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监理人对合同的任一项目和任一项工作作出变更,则应由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2) 承包人要求的变更属合理化建议的性质时,应按第59条的规定办理。

(3)承包人违约或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9.9 计日工

- (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的方式,进行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其金额应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列入合同文件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2) 采用计日工计量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列入备用金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和工作数量;
- ②投入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③投入该项目的材料种类和数量:
- ④投入该项目的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工时;
- ⑤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3) 计日工项目由承包人按月汇总后按第 33.1 款的规定列入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由监理人复核签证后按月支付给承包人,直至该项目全部完工为止。

40 备用金

40.1备用金的定义

"备用金"指由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

40.2备用金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备用金项下的工作,并根据第 39 条规定的变更办理。 该项金额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人决定 列入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 通知承包人。

40.3 提供凭证

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备用金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十八、违约和索赔

- 41 承包人违约
- 41.1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 (2) 承包人违反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26.1 款的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第 26.2 款的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5)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第 20.3 款规 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 (6)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第 53 条的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 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 (7)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 41.1 款的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 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 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监理人可暂停支付工程价款,并按第 19.3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发出通知 14 天后派员进驻工 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1.5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尽快通过调查取证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证明:

- (1) 在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得到或应得到的金额。
- (2) 未用或已经部分使用的材料、承包人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估算金额。

41.6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 (1)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并应在解除合同后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委托监理人查清以下付款金额,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 ①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应得的金额和其他应得的金额;
- ②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的各项付款金额;
- ③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其他应付金额:
- ④由于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合理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金额。
- (2)监理人出具上述付款证书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此后,承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1)项①减去②、③和④的余额,若上述②、③和④相加的金额超过①的金额时,则承包人应将超出部分付还给发包人。

41.7 协议利益的转让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为保证工程延续施工,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材料和设备的提供或任何服务的协议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通过法律程序办理这种转让。

41.8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时,承 包人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若此类工 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 扣除,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4)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 (1) 若发生第 42.1 款(1)、(2)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 若发生第 42.1 款 (3) 项的违约时,发包人应按第 33.4 款的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 金, 逾期 28 天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42.1 款 (3)、(4)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已按第 42.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要求后的 28 天内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 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 (1)即将支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2) 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 (3) 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 (4)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遗返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 (6) 在合同解除日前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以及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他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

43 索赔

43.1 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索取追加付款,但应在索赔事件 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在上述意向书发出后的 28 天内, 再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 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发展或继续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 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

43.2 索赔的处理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和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42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期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第 33 条、第 35 条或第 36 条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

任一方不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双方均可按第44.1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

(4) 若承包人不遵守本条各项索赔规定,则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监理人核实后决定的或争 议调解组按第 44.3 款规定提出的或由仲裁机构裁定的金额。

43.3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35.1 款的规定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承包人按第 36.1 款规定提交的最终付款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终止期限是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时间。

十九、争议的解决

44 争议调解

44.1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对监理人作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 44.3 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44.2 争议调解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按本款规定共同协商成立争议调解组,并由 双方与争议调解组签订协议。争议调解组由 3 (或 5) 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 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 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调解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 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44.3 争议的评审

- (1)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上述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 (2)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申辩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主诉方。
- (3)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的 28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 (4) 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28 天内,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 (5)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 拟定争议解决议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6)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收到上述评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若在上述 28 天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5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 44.3 款 (6) 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争议双方还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亦可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

构调解以寻求友好解决。若在仲裁意向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

46 仲裁或诉讼

46.1 仲裁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共同协商确定本合同的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并签订仲裁协议。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 45 条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将 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 (3) 在仲裁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暂按监理人就该争议作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46.2 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风险和保险

47 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 (1) 发包人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 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 (4)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 (5)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2 承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 (1)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 由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3) 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上述第 47.2 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47.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47.1 款 (3) 和 (4) 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 (1)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投保的工程项目及其保险金额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 (3)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 ①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 ②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 ③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48.2 损失和损坏的费用补偿

- (1) 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 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根据第 47.1 款或第 47.2 款规定的风 险责任承担所需的费用,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 用。
- (2) 若发生的工程风险包含第 47.1 款和第 47.2 款所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风险,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友好协商,按各自的风险责任分担工程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 (3) 若发生承包人设备(包括其租用的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其所得到的保险金尚不能 弥补其损失或损坏的费用时,除第 47.1 款所列的风险外,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的全 部费用。

- (4) 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 49 人员的工伤事故
- 49.1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 (2)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监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 49.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按第 49.1 款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49.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投保 其自己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49.2 款规定应负的责任。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1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工作所不可避免地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50.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 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50.3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责任

由于在承包人辖区内工作的发包人人员或非承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其中含有承包人的部分责任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合理分担其赔偿费用。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1.2 保险单条件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单的条件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51.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若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保险,则发包人可以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任何一方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十一、完工与保修

- 52 完工验收
- 52.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 (1) 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 (2) 已按第 52.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 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52.2 完工资料

完工资料(一式6份)应包括:

-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 (2) 己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 (4) 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 (5) 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 (6) 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 (7)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资料)以及 其他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52.3 工程完工的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52.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他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 (2)监理人审核后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28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28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3)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 (4)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 移交证书中写明。

52.4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 52.1 款至第 52.3 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按第 52.3 款的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52.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以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可参照第 52.1 款至第 52.3 款的规定进行,并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发临时移交证书,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52.6 施工期运行

- (1) 按第 52.4 款、第 52.5 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能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 (2) 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53.2款(2)项的规定办理。
- (3)因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52.7 发包人不及时验收

- (1) 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未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 (2)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完工申请报告后不及时进行验收,或在验收后不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即不接收工程),则发包人应从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 56 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53.2 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53.3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54 完工清场及撤离

54.1 完工清场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经发包人同意,可在保修期满前),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 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 (3)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 (4)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 (5)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54.2 承包人撤离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42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二十二、其他

55 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56 严禁贿赂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57 化石和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保护工作。由于采取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58 专利技术

- (1)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所用的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的要求,或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条款》规定所引起的除外。
-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的专利技术,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密级的施工文件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中涉及承包人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发包人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发包人的责任或其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承包人知识产权的侵害,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59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的价值、对其他工程的影响和必要的设计原则、标准、计算和图纸等。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后,应会同发包人与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若建议被采纳,需待监理人发出变更决定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仍应按原合同规定进行施工。若由于采用了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则发包人应酌情给予奖励。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60.2 合同终止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词语含义
-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是(填入发包人名称)。
- (4) 监理人是(填入监理人名称)。
-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 (4)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
- ①(填入工程名称);
- 2.....
- (5) 单位工程指以下工程:
- ①(填入单位工程名称);
- **②**.....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示例,供参考)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见(填入施工用地范围图表名称,用地范围图应标明范围的坐标)。

若招标文件中仅初步规定施工用地范围而未规定用地的确切界限和分片提供的期限时,本款可作如下修改: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 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 4.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可根据具体工程情况补充)
- 5、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可根据具体工程情况补充)
- 6 履约担保
- 6.1 履约担保证件

本款中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担保金额为合同	价格的	_%;	采用履约担保书形式
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_%。		
			AL IS A SEE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本款亦可采用以下方案。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书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一年内一直有效。上述两种证件均应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本款(2)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注: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需经批准的权力范围,以下示例供参考)。

- ①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③按第 39 条规定,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大于 %时作出变更决定;
- **(**4**)·····**
- (5).....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俞、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11 分包

11.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若需规定分包总金额的限额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本款中的"经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不允许分包人再分包出去"改为"经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总金额不得大于合同价格的_____%,且分包人不得将分包的工程再分包出去"。

11.2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本款(1)项后补充:

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的分包工作内容和资质如下:

- (1) 分包工作内容。
- (2) 分包人名称及地址。
- (3) 分包人具有的与分包工作相类似的经验:
- ①工程名称及地点:
- ②工程主要特性:
- ③合同价格;
- ④工程完成年月:
- ⑤工作内容和履行合同情况;
- ⑥该工程的发包人名称及地址。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如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	备注
	称				期	

(4)	本款 (4)	项规定的发包人	(要求提前交货期限为	天。
(I /	<u> </u>		(女心)) 人 火 沙 (/\ 0

增加条款: 若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殊情况需要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增加下款:

- 14.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表。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规格	数量	供货厂家名称	备注
	名称				

-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用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指定的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并应将协议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 (4)上述指定的供货厂家不能按供货协议规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或时间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供货厂家交涉,若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应依据其原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担各自的责任。
-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删去本款(1)项全文,并代之以:

(1)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出租下表所列的施工设备。

发包人可出租给承包人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出租地点	每台租赁价格(填入
					计价单位)

注:设备状况栏内应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如系旧设备应写明设备的购进时间、已使用的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 17 进度计划
-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本款补充下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
位	

年	月	工程和材	完成工作	保留金扣	预付款扣	其他	应得付款	
		料预付款	量付款	留	还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20 工期延误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本款补充下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
			/ 天)

上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_____%。

- 21 工期提前
-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本款补充下表。

提前完工奖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提前完工奖金(元 /
			天)

-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若发包人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本款 (1) 项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改为"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29 文明施工

29.2 施工安全

若发包人需要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删去本款 (3) 项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 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发包 人应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

32 预付款

32 1 (火竹)	
32.1 工程预付款	
本款(1)项中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第一次支付金额为
该预付款总 额的%,第二次支付金额为该预付款	总额
的%。本款(4)项中先后出现的两个"专用合	·同条款规定的数额",
分别为"合同价格的%"和"合同价格的	
32.2 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本款(1)项中所指的"主要材料"为:	
①(填入主要材料名称)	
2	
③ 	

- 33 工程进度付款
- 33.4 支付时间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利息。

34 保留金

本款(1)项中"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为

<u> </u>	%",	"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	为"合同价格
的	_%"。		

-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37.4 其他的调价因素

(若还有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的调价因素和调价办法,可在本款作补充规定)。

- 39 变更
-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②中,"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为

" _{0/0}"。

39.3 变更指示

若用于河道疏浚工程时,本款应补充:本款增加第(4)项,其条文为:

(4)河道疏浚工程的变更造成承包人无法使用原选用的疏浚设备完成变更工作量时,除非 合同双方协商同意按变更处理,承包人可以不实施这项变更工作。

47 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

若发包人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本款应补充:本款(2)项中,在"造成"后插入"材料和"三字。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若由发包人投保工程险时, 删去本款第(1)项全文, 并代之以:

发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保险的工程项目和其他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工程具体投保情况填写)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若由发包人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本款第一句中"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改为"发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若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本款第一句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合同的副本。·····" 改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相互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合同的副本。·····"

51.2 保险合同条件的变动

若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或承包人需要与保险公司协商变动各自投保的保险合同条件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51.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若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或承包人在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日后 84 天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保险,则另一方可以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合同规定的投保责任方承担。"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险期为

年。

增加条款:用于河道疏浚时,增加下款:

53.4 疏浚工程无保修责任

疏浚工程无保修期,承包人对已完工验收的疏浚工程,在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完工日期后所发生的工程缺陷,河道缩窄或其它不合格之处,都不承担保修责任。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若规定合同需经公证或鉴证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在"······签字并盖公章"与"后"之间插入"和办理公证或鉴证"。增加条款:若合同需要保密时,增加下条:

61 保密

除第 9.5 款和第 58 条 (3) 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 文件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增加条款: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增加下条:

62 联合体各成员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责任

承包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联合组成的联合体时,各成员应为履行本合同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责任,并应推举其中的一个成员为该联合体的负责方,代理联合体的任一方或全体成员承担本合同的责任,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以及全面负责履行合同。经发包人确认的联合体协议和章程应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和章程。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一)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注: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格式、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附件另册发放)。
-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认定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工程量。
-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5. 工程单价汇总表。
 - 6.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7.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8.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9. 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 10.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

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 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工程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 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 8. 辅助表格填写:
 - (1) 工程单价汇总表, 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 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 (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 (6) 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单价一致;
- (7) 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 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 (8)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 (9)1、土石方单价包含外运、运回、堆置;2、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存在二次搬运 距离和路况、市场等因素,综合考虑主要材料进入单价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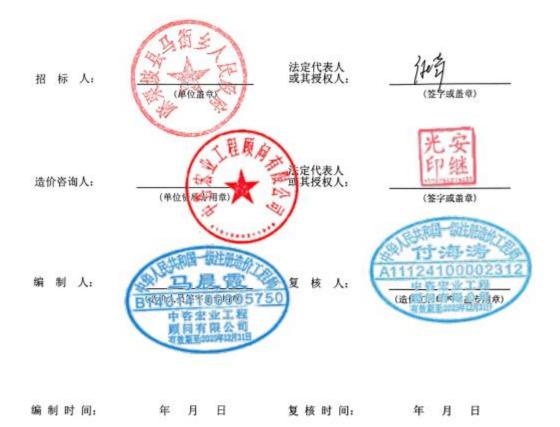
9.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二) 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F-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马街乡美丽集镇建设项目(第一期)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工程名称: 马街乡美丽集镇建设项目 (第一期)

时间: 2024年10月16日

小写 大写 大写 大写 1,800,419.73 壹佰捌拾万零肆佰壹拾玖元柒角冬分 2	序号 名称	to the	金額(元)			
2 措施项目费 83,468.59 捌万叁仟肆佰贿拾捌元伍角双分 2.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合计 41,344.26 肆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陆分 2.2 未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械设备等品债费、每重运输费、超高增加费、择水降水费的合计 0.00 零元费 2.3 其他摘通项目费 42,124.33 肆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叁角叁分 3 其他项目费 3,044.47 叁仟零肆拾肆元肆角集分 4 其他规费 1,739.16 壹仟集佰叁拾款元壹角陆分 5 税金 180,179.30 壹拾捌万字壹佰集拾玖元叁角 6 其他 7 招标控制价总价 2068851.25 贰佰零陆万捌仟捌佰伍拾费元贰角伍分		各核	小写	大写		
2.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 41,344.26 練方壹仟叁佰鍊拾肆元贰角贴分 2.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械设备等机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排水降水费的合计 0.00 零元整 2.3 其他措施项目费 42,124.33 肆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叁角叁分 3 其他项目费 3,044.47 叁仟零肆拾肆元肆角集分 4 其他规费 1,739.16 壹仟集佰叁拾政元壹角贴分 5 税金 180,179.30 壹拾捌万字壹佰集拾玖元叁角 6 其他 7 招标控制价总价 2068851.25 贰佰零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伍分	1	分部分项 1.程费	1, 800, 419, 73	党佰捌拾万零肆佰竞拾玖元柒角叁分		
2.2	2	措施项目费	83, 468. 59	捌万叁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玖分		
2.3 其他描施项目费 42,124.33 肆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叁角叁分 3 其他项目费 3,044.47 叁仟零肆拾肆元肆角垛分 4 其他规费 1,739.16 壹仟粜佰叁拾玖元壹角陆分 5 税金 180,179.30 壹拾捌万零壹佰柒拾玖元叁角 6 其他 7 招标控制价总价 2068851.25 贰佰零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伍分	2. 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 合计	11, 344. 26	肆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贴分		
3 其他项目费 3,044.47 叁仟零肆拾肆元肆角集务 4 其他规费 1,739.16 壹仟集佰叁拾款元壹角陆务 5 税金 180,179.30 壹拾捌万零壹佰集拾玖元叁角 6 其他 7 招标控制价总价 2068851.25 贰佰零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伍务	2. 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械设备 基础费、脚手架工程费、模板工程费、垂直运 输费、超高增加费、排水降水费的合计	0.00	零元章		
4 其他規費 1,739.16 壹仟集佰叁拾玖元壹角陆分 5 税金 180,179.30 壹拾捌万零壹佰集拾玖元叁角 6 其他 7 招标控制价总价 2068851.25 贰佰零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伍分	2. 3	其他措施项目费	42, 124. 33	肆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叁角叁分		
5 税金 180,179.30 查拾捌万字壹佰集拾玖元叁角 6 其他 7 招标控制价总价 2068851.25 或佰零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或角伍分	3	其他项目费	3, 044. 47	叁仟零肆拾肆元肆角集分		
6 其他 7 招标控制价总价 2068851.25 或值零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或角伍分	4	其他规贵	1, 739. 16	壹仟柴佰叁拾玖元壹角贴分		
7 招标控制价总价 2068851.25 或佰零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或角伍分	5	税金	180, 179, 30	查拾捌万零查佰集拾玖元叁角		
	6	其他				
8 各注	7	招标控制价总价	2068851. 25	贰佰零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伍分		
	8	备注				
	1			86. 4. 1		

编制单位 (公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单);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如有修订版本、按修订后的最新版本执行。

- (1) 其他相关的现行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 (2)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投	沶	人:			 (电子	签章)
法定付	代表	き人:			 (电子	签章)
日		期:	年	月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及承诺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2	项目经理	姓名: 证号:
3	工期(日历天)	
4	质量承诺	
5	备注	

投标人(电	L子签章): 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目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企业资质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需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或待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分	负责人
注	主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	节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注册	单位		
毕业等	学校	年	三毕业于		学校	-	 争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主名称	联系人 姓名及 电话	合同金	完成时间	在项目中 担任何种 职务

承 诺 书

-	((招标	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	5明,	我方拟派往_			_(项目	名称)	(以7	「简称	"本二	工程")的	项目负	.责
人_	(项目	负责人姓名)	现阶	段没有	担任任	何在建	或待到	建建设	工程工	页目的]项目	负责人	. 0
	我方保证上	述信	息的真实和准	连确,	并愿意	承担因	我方就	此弄虚	を 作假	所引起	起的一	切法	律后果	. 0
	特此承诺													
							LH L→ I					,	ᅶᄀᄷ	₩ .\
							投标人	:				(电子签	草)
							狞	去定代	表人:			(电子签	章)
											£	丰	月_	日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u> </u>	11.77.27.7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作时间		·	担任技术负	责人年限	
		己	完工程项目性	· 青况		
建设单位	项	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i应附身份证、	毕业证、耳		<u> </u> :保证明等证明复	<u>」</u> 印件;	
投标人:						
				(电子签	※ 章)	
年 _	月日					

四、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 格证书)及编 号	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专职:□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专职:□
								可兼任: □
施工员								专职:□
NE-L-X								可兼任: □
<i>→</i> ∧ □								专职:□
安全员								可兼任:□
质量员(质								专职:□
检员)								¬¬, □ 可兼任: □
标准员								专职:□
								可兼任:□
材料员								专职:□
								可兼任: □
测量员								专职:□
侧里贝								可兼任: □
								专职:□
劳务员								可兼任: □
								专职:□
资料员								
								可兼任:□
机械员								专职:□
								可兼任: □

3. 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注: 1. 此表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 表中"岗位要求"一栏, "专职""可兼任"由投标人在"□"内打"√";

五、 财务状况表

序号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资本金总额	万元	
二	全部资产总额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五	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万元	
六	速动资产	万元	
七	流动负债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现金净流量	万元	
十二	年末所有者权益	万元	
十三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 果的指标		
1	资产负债率	%	
2	流动比率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4	资产报酬率	%	

注: 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本工程,提供 2022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 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审计报告的 扫描件。且所提供报表须真实准确、数据清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 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六、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 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 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 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方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 1、与聘用的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 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 2、按月支付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不将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 3、在施工现场设置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的宣传牌。明确工资发放时间和发放数额,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 4、建立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5、确保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
 - 6、承诺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八、信誉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纪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
- ②2021年1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履约情况,与招标人以往合作项目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解除中止合同、发生纠纷、诉讼等不良履约情况。
- 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 ④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承诺)
- 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可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提供 2021 年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九、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标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	二阶段投入劳	平世: 八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衣八: 临时用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u>(招标人名称)</u>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_施工招标文件的会	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_ 元,(小写Y)的投标点	总报价,工期	目
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	的任何缺陷,工程原	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可不修改、撤销投标文	二件 。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例	录证金一份,金额为人	、民币 (大写)	元(小写Y	
)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	知书后,在中标通知-	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	与你方按照招标文	件和我
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	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	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技	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	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均	曾加工程造价。		
5	(其位	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表人(电子签章):		
			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	Ħ	Ø	秘	_
עע	н	~	AT/ATN	•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年		月	H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	生质 :					
地	址:					
成立时	讨间:					
经营期	月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7) 的法定代表	き人。		
特此证	E明。					
		投标人:			_ (电子签	恣章)
				_年	月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	的法	定代表	き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	据授权,	以我	方名义签	E署、 潛	蒼清、	说明、	补正
、递交、撤回、值	多改			(项目名	(称)	施工投机	京文件、	签订	合同和	1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	发方承担。								
委托期限:_								_		
_								_°		
代理人无转多	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	里人身份证	E扫描件(正反	返面)。							
		书	원 标 人:					(电-	子签章)
		75	忘定代表人:					(签:	章)	
		身	} 份证号码:							
		才	·托代理人:							
		乡	∤份证号码:							
					年		月	Н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报价说明及投标标价相 关表格,发包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投标人不得作任何修改,擅自修改工程量视为废标处 理。